

优化营商环境需法治保障成共识

政协委员建议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

两会热点

□ 本报记者 张维

对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热情，一年更胜一年。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很多政协委员都非常关注这一问题，而在他们的建言献策中，“法治”几乎是无可争议的关键词。显然，“优化营商环境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已成共识。诸多政协委员都希望通过厉行法治来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亲身经历感受变化

全国政协委员、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朱建民对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有着切身体会。

他毫不讳言地告诉了《法治日报》记者自己公司的经历。奥克集团是1992年创建于辽宁省辽阳市的一家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连续13年进入中国化工500强，却因为一起他人以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奥克集团为其提供担保的案子而一度受到严重影响。后辽阳市公安局将此案立为全市“一号”涉企案件，在多方支持下，克服重重阻力，最终查清了案件事实。

“不仅为我们挽回了巨额损失，保护了我们民营企业的财产安全，也彻底消除了长期困扰我们的‘闹心事’，让我们能够真正安心踏实、专心致志地经营和发展好产业。”朱建民说。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综合竞争力的外在呈现，是吸引国际高端要素、构建外向型经济体系、全面接轨世界标准的关键手段，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法治支撑。”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彭静说，营商环境的软实力要靠法治良好的硬措施来支撑，只有法治硬起来，才能形成有利于公平竞争的规则和秩序，才能为市场主体稳预期、强信心，为各种经济活动顺利进行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国政协委员、苏宁环球董事长张桂平

也认同，优化营商环境离不开法治的保障。

加快立法巩固成果

法治的保障，首先需要有利于营商环境法律制度的完善。

2020年民法典颁布，今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也正式实施。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廓清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之间的边界，为公权力运行提供基本遵循，进一步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了法治化轨道。

在继续完善营商环境法治体系上，张桂平建议制定一部优化营商环境的综合性法律，通过国家顶层设计明确营商环境优化的原则、要求、基本精神等。同时，加快对企业破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消防法等法律的全面梳理，修订，为完善市场化退出机制、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验收难等问题提供法律遵循。

全国政协委员、辽宁海帝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宪则对立法约束政府失信行为抱有期待。金宪建议加强诚信立法，对政府部门的失信行为从政策法规上进行约束，明确政府部门及各类主体在诚信体系建设中的责任，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进一步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全国政协常委、宝龙集团董事局主席许健康说，在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营商环境的改革不断取得创新成果和经验，需要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反响良好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同时，有必要根据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加快制定或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在多位政协委员看来，必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重要支撑。

“放管服”改革的纵深推进，依旧被认为是着力点。在全国政协委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看来，我们的“放管服”改革需要升级。



3月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后，全国人大代表、全国脱贫攻坚奖获得者李孝轩(右一)一边走向两位女代表步出会场，一边向她们表示节日祝贺。

本报记者 杨雪峰 摄

两会热词

王萌萌代表建议 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智能温室大棚、植保无人机、物联网养殖场……随着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推进，这些原本听上去高大上的“黑科技”，如今逐渐成为老乡们眼中增收增产的“好帮手”。

来自农村的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定远县吴圩镇西孔村党总支第一书记王萌萌，见证了科学技术应用到农村带来的可喜变化。但她也注意到，在农村数字化的背后，公共服务数字化滞后等问题日益凸显。

王萌萌举例说，比如数字党建平台目前主要在国家、省、市级，缺少镇、村级，存在信

息传达不高效、应急管理不及时，群众诉求难触达等情况；农村外出流动人口多，群众诉求多样，基层信息采集存在量大、时间紧、多条管理，数据重复填报等现象；农村信息化基础薄弱，农民大部分事务依然要到镇上、县上办理。

“新形势下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还是要从数字乡村建设入手，让数字乡村建设为基层社会治理助力。”王萌萌说。

王萌萌建议，借助数字技术推动农村基层组织在线化，实现组织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同时，以治理能力提升为核心，加强数字党建平台建设，构建“市(县)一镇一村”

三级治理体系，以疫情防控、防灾减灾、安全环保、应急救援等为重点，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的应急管理模式。

王萌萌认为，乡村振兴不仅要让农民腰包鼓起来，还要让农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建议聚焦提升基础公共服务，加强农村人口、土地、农产品、集体资产等基础数据的共享，搭建统一数据库和平台，实现部门联动，并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城乡一体化的政务和民生服务，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民生治理“一网通管”、公共服务“一证通行”，让农民在便捷的数字服务中感受到更多的幸福。

苏华委员提出 发挥职业教育优势为乡村人才培养献“力”

□ 本报记者 张维

“乡村振兴”，无疑是今年两会的热词。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及“乡村振兴”，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也纷纷就如何推进乡村振兴献计献策。

全国政协委员、民建中央常委，中华职业教育社副理事长苏华近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职业教育在乡村振兴中大有所为，可以为乡村人才培养献“力”，为乡村产业兴旺献“技”，为乡村文化建设献“智”。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是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战略。”苏华说，乡村振兴，人才是基石。当前，我国大多数农村还存在实用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主要劳动力文化

水平偏低等问题，不能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需要。

苏华建议，发挥职业教育育人优势，为乡村人才培养献“力”，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村招生的规模，并通过订单、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等方式为农村培养留得住、用得好的本土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建立公益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培训制度，通过理论培训与实践操作相结合、集中培训与灵活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为新型职业农民、种养殖能手、致富带头人、返乡农民工、复员转业军人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增强他们的就业创业能力。

发挥职业教育的产教融合优势，为乡村产业兴旺献“技”。苏华说，要鼓励高职院校成立“乡村振兴学院”，根据乡村特色产业需求，建设与之相适应的特色专业，与乡村产业建立长期的帮扶合作机制，将产、教、研深

度融合，把高素质农民培养与对口就业结合起来，帮助传统农民学习掌握数字化、智能化专业技能，尽快转变为现代化的“职业农民”、产业工人，实现稳定就业。出台优惠政策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毕业生返乡创业，担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领办人”，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社+农户+数字技术”的产业发展新模式，推动乡村特色产品走向大市场。

发挥职业教育的人才优势，为乡村文化建设献“智”。苏华建议，支持职业院校开展乡村特色文化、民族文化、农耕文化的挖掘整理、传承创新工作，探索乡村文化产业化发展和运营模式，助力乡村打造主题特色文化品牌。实施职业院校师生乡村社会实践计划，开展乡村志愿者服务活动，通过开展文化培训和“送文化下乡”活动等方式，推动村民增强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家园，丰富文化生活。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年来，网络购物已成为人民群众生活中常见的消费方式之一，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外卖餐饮等空前活跃。与此同时，相应的纠纷也随之增多。

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11月发布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特点和趋势(2017—2020)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显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新收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共计4.9万件。从商品类型来看，在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中，食品类纠纷占比接近半数，为45.65%。

全国人大代表、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瑞爱说，对于网购食品安全问题，我国的食品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都有相关规定，但由于源头和流通环节监管难，监管手段和社会共治机制不够完善，违法成本过低，事后追责难，诉讼维权成本高等原因，网购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消费者维权也变得困难。

对此，陈瑞爱建议建立智慧监管平台，加强网购食品安全监管。目前，经营网购食品的商家都建立了相应的网络平台，这些平台积累了海量的数据，客观上为利用大数据进行监管奠定了坚实基础。监管职能部门要运用大数据思维，积极探索适应网购食品安全监管的线上手段，将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与网络订餐平台深度连接，利用实时大数据采集、对比分析技术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点，

谢商华委员： 推进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权益混改

□ 本报记者 张维

“一直以来，科技成果与经济产业发展结合不够紧密，知识产权沉睡现象较为突出。”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主任谢商华近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谢商华在调研中发现，一些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运用还存在问题，与改革合力尚未完全形成，试点单位顾虑多有关。为此，谢商华建议相关部门合力推进，制定具体的支持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的指导意见，打消高校院所负责人、发明人的顾虑，让他们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贡献智慧和力量。

谢商华同时提及，目前还缺乏具体的容错纠错机制。相关部门未出台具体的试错、容错、纠错机制和办法。

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益混改的激励也不够，“一把手”获得感不强，改革推进的动力不足。谢商华解释称，按照现有规定，改革的推动者国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一把手”不能同等享受改革应有的实质性红利，特别是原则上不能享受股权激励。转化链条利益分配激励制度也有待改进，多数技术创新从创意、实验室技术到技术熟化、市场应用，需要专业性较强的转化团队从多个环节参

陈瑞爱代表：

建立智慧监管平台保障网购食品安全

及时将商家违法违规行为实时推送给执法人员和网络食品订购平台，实现监管力量精准投送，织密网购食品安全监管之网。

同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图像识别等科技手段实现智慧监管，利用互联网“爬虫”技术对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上所有食品店铺开展实时抓取巡查，将抓取的数据与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证库系统进行图像识别比对，及时发现无证无照、伪造许可信息、PS证照、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并将违法违规数据汇总，第一时间推送第三方平台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第三方平台立即下架违规商铺，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推送的数据信息开展线下排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针对网购食品原材料采购、生产、配送各环节，建设一个透明、可追溯、可检测的供应链可视化监管平台，实现原材料的供应商、生产基地等全程可追溯，真正让群众选得明白、吃得放心。”陈瑞爱说。

陈瑞爱还建议，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一方面，探索行刑衔接工作。重罚证照造假，并建立“食品安全黑名单”，加大对网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一旦发现“黑外卖”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商家，坚决整改，取缔，并下架其在网络上的商铺，推行“一票否决”制度。另一方面，对网购食品进行全链条监管，对运营平台、销售体系和物流体系包括售后服务等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监管，从事网络食品交易、销售，甚至宣传的各个环节提供者，都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与，目前专业转化团队的利益并未考虑到。

“目前对国有高校院所知识产权的管理仍然没有建立单独的适合知识产权特点的管理办法。”谢商华建议，加速形成促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运用的强大合力。建立健全鼓励改革、崇尚创新、容错并举的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具体的容错纠错情形和免责规定，突出对单位“一把手”、改革推进者、科研人员等三类重点对象的免责，明确将因非主观故意造成的失误纳入免责范围。

谢商华建议，改革激励机制，以知识产权激励制度代替奖励制度，建立政治激励、物质奖励、精神鼓励相结合的激励制度机制。对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激励制度代替奖励制度。允许单位“一把手”依法享受职务发明的股权激励和改革带来的红利。对改革推进者，出台具体的激励政策，加大转化运营机构、成果转化团队的利益分配激励。

同时，瞄准高校院所对“三权”改革的不同诉求，区别对待，有所侧重，力争做到精准施策。同时，提升高校院所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多措并举确保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激励政策落地，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分割、国有资产管理、经费使用、税收政策优惠等方面简化流程，赋予高校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的科研自主权和转化运用权。

史小红委员： 提高破产审判质效化解重大债务风险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好的营商环境应当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破产作为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的重要方式之一，对于建设优良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国政协委员、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史小红近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史小红举例说，2020年，河南全省法院共新收各类破产案件1222件，审结1409件。全省法院共清理企业债务1100余亿元，其中金融债权307亿元；清偿债权390余亿元，其中职工债权52亿元。公平清偿债权，体现出破产审判在防范化解重大债务风险，保障基本民生等方面的积极意义。

在史小红看来，破产审判涉及多门法律学科交叉，对破产法官和管理人的专业能力 and 综合素质要求都很高。

“河南法院在加强破产法官队伍建设方面一直在努力。”史小红说，2020年，河南高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正式组建运行，着力加强了对全省法院破产审判的业务指导，是为数不多的成立破产审判庭的高级法院之一。全省9家中院也成立了专门的破产审判庭，基层

两会融

两会关键词
| 书释古词·外长答问
两会关键「词」④

3月7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记者会，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回答中外记者提问。王毅外长创纪录地回答了27个问题，金句频频、掷地有声，展现大国外交风范。法报君邀您一起细品这一精彩瞬间！

